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20〕95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饶平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0〕53号）精神，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600万元。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下达专户的资金由财政直接拨入专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资金使用用途提出资金申请，并按有关

规定手续报批申拨，对请款手续和相关凭证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条件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将资金。

二、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广东省潮州市就业补助绩效目标表》，于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年度整体就业工作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比照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表：广东省潮州市就业补助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